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部分由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德普达项目以西、多伦科技以北及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路以西、宁龙路以东、美的建发地块以北",具体位置按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以最终取得的土地证地址为准;实施方式方面,相应新增获取土地使用权内容,增加建设面积并变更项目预算。

●由于公司相关募投项目拟进行上述调整变更,且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1月。为弥补延期过程中车间的产能不足,公司拟在外租赁厂房,提升装备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事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409.6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2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3,618.37	江宁审批投备[2019]15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520.64	–
合计		48,139.01	–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实施主体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由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部分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自有土地内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拟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以东、科宁路以南、德普达项目以西、多伦科技以北"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部分拟在"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路以西、宁龙路以东、美的建发地块以北"获取土地使用权实施,具体位置按相关部门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以最终取得的土地证地址为准。	–
实施方式	在公司自有土地内,建成面积为19,419.60平方米的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实现新增垃圾削减产能7,500吨/日、新增高难度废水产能60,000吨/日,项目投资总额23,618.37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在江宁区内新获取49.05亩土地使用权,建成面积为30,041.33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14,915.8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5,125.50平方米)的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实现新增垃圾削减产能7,500吨/日、新增高难度废水产能60,000吨/日、项目投资总额23,618.37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

2、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4)法定代表人:刘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预算变更情况

(1)变更前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投资	7,139.10	30.23%
2	土建投资	9,615.88	40.71%
3	软件投资	143.00	0.61%
4	研发费用	800.00	3.39%
5	铺底流动资金	5,920.39	25.07%
合计		23,618.37	100.00%

(2)变更后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投资	4,464.10	18.90%
2	土建及配套装修投资	10,913.33	46.21%
3	土地使用权投资	3,032.84	12.84%
4	软件投资	1,123.75	4.76%
5	研发费用	952.10	4.03%
6	铺底流动资金	3,132.26	13.26%
合计		23,618.37	100.00%

因本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由公司向子公司注资或借款等相关事项。

4、延期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8个月,计划分7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厂房装修阶段;设备询价、购买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设备安装及调试、全线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投产阶段。

序号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2	土建施工阶段						
3	厂房装修阶段						
4	设备询价、购买阶段						
5	人员招聘培训阶段						
6	设备安装及调试、全线试生产阶段						
7	竣工验收、投产						

因公司尚未取得项目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项目完工日期将推迟至2023年1月。为弥补延期过程中车间的产能不足,公司拟在外租赁厂房,提升装备产能,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四、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2020年1月在科创板上市以来,持续发挥核心优势,推动业务发展,同时加强研发创新,致力于技术迭代升级。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由于公司原为该项目规划的自有建设用地规模较小,不能满足现阶段系统集成及研发需求,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迁至面积更大、配套设施更加健全的新地址,并扩大环保装备集成中心与研发中心的建设规模。此外,为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公司将本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部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获取新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研发投入计划。

五、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有募投项目的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到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7日

至2021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8	万德斯	2020/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5日,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传真电话:025-8491350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7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及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碧桂园创投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桂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2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3,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桂蒙公司的唯一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8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100%股权,桂蒙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鉴于桂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创投")。2020年12月22日,公司、桂蒙公司及碧桂园创投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碧桂园创投以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认购桂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2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3,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桂蒙公司的唯一股东,同意碧桂园创投对桂蒙公司的本次增资,并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242万元,公司持有其86.50%的股权,碧桂园创投持有其13.50%的股权。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6、成立时间:2019年6月5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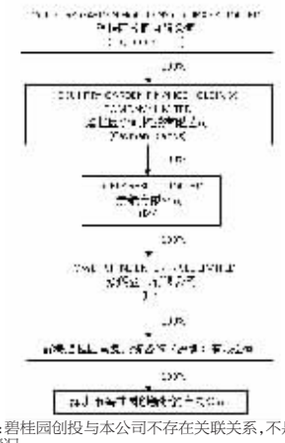

9、与公司关联关系:碧桂园创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成立时间:2018年5月28日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桂蒙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466,252.29	1,539,483,122.08
负债总额	82,764,932.14	684,988,905.19
净资产	723,701,320.15	854,494,216.89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34,485,822.98
净利润	-21,156,566.41	130,500,906.2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桂蒙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11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2000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桂蒙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5,449.42万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112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桂蒙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5,449.4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5,300.00万元,增值额为29,850.58万元,增值率为34.93%。双方同意,本次增资按照桂蒙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5,449.42万元的1.5倍即12.82亿元作为桂蒙公司的投前估值,碧桂园创投以20,000万元增资入股桂蒙公司,认购桂蒙公司新增的6,242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了桂蒙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碧桂园创投以现金方式对桂蒙公司进行增资,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桂蒙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42万元,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3,758万元计入桂蒙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桂蒙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242万元,公司持有其86.50%的股权,碧桂园创投持有其13.5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6.50%
2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42.00	13.50%
合计		46,242.00	100.00%

2、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由投资方支付相应投资款:

(1)本协议各方已取得关于本次增资所需的内部批准文件;

(2)桂蒙公司股东会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前述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当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3)各方为按本协议约定内容签署了所有符合要求的变更资料,并已向登记主管机关确认无误。

(4)公司已经向桂蒙公司实缴了本次增资前的全部出资,无论是否已经届满出资认缴期限。

3、投资款的缴付

碧桂园创投应在上述第2条先决条件均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支付至桂蒙公司账户。

4、交割

桂蒙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款之日起的20个自然日内尽快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碧桂园创投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出资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证明。各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5、增资款用途

各方承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主要用于与桂蒙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除非经碧桂园创投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桂蒙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偿还非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的用途。

6、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蒙公司应设立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碧桂园创投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公司有权提名其他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人选担任。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各方以"深度合作、资源互补、共创价值"的理念紧密合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方在建筑陶瓷领域具有相互促进的合作意义,对新产品研发、产品应用场景创新具有共同追求,且产品品牌能够相互赋能,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各方在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渠道建设与拓展、品牌增强与提升、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另一方面,本次增资资金的投入,将有助于加快广西藤县生产基地的投入建设,推动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进一步强化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桂蒙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桂蒙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对桂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去控制地位,碧桂园创投对桂蒙公司本次增资未低于桂蒙公司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净资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桂蒙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但其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桂蒙公司及碧桂园创投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

3、桂蒙公司《2019年度、2020年1-11月合并审计报告》;

4、桂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产品期限31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0年12月2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214,0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13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3.19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1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2,688.6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8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将持有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已确定津沪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医药集团67%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医药集团的通知,渤海国资已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号)。市国资委同意医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